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4月16日，公司收到业主方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。“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 PCCP 管道制造”于2013年4月8日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146712789.00元投标报价中标管道采购六标。

公司已于2013年4月1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—028）

一、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业主方：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、项目名称：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 PCCP 管道制造第六标段

3、项目内容：标段长度为 21.586km，标段起点桩号 NG21+800，终点为高阳任丘界(桩号 43+386)，为 DN1800PCCP 双管布置。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应于该桩号范围内的 DN1800PCCP 管材和 PCCP 管配件的结构设计、阴极保护设备埋

设、承插口防腐、检测、制造、运输等。

4、中标金额：146712789.00 元

5、计划供货日期：计划 2013 年 5 月份开始供货，具体需结合施工单位用货计划最终确定。

6、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
二、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玖元整（¥146712789.00 元），约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3.87%，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，公司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并签订合同、履约保函等有关事宜。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，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